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债权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保定市，为美国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美元100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1000万元，股东为风帆有限股份公司（2016年更名为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AmelioSolar, Inc。根据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截至2018年5月底，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265.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2.74万元、非流动资产63.95万元；负债总额约为3788.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负3532.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保定市辖区内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在近5年内有从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未有从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的在册机构，可以合作方式与在近5年内有从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的在册一级管理人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

3.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6人，团队中的工作人员均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4.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

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6. 现阶段同时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三个（含三个）以上案件的在册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再单独申报。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三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6.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四、选取方式

本院将在符合申报资格的机构中依法确定管理人。

五、申报期限

报名期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六、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地点：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地址：保定市天鹅中路 1 号）。

联系人：李舒淼（0312-3103076）、王琦（0312-3103085）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